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216號

聲 請 人 簡麗仙

上列聲請人因與壕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 73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上述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同時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無非以：伊為中低收入戶，現職清潔員，無資力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云云，為其論據。然查聲請人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之事實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謝 說 容

01

法官 許 紋 華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 記 官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